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審議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前項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本所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已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應即喪失本會委員資格。借調、合聘等不在本校支薪之教師不計入應出席人數且不具投票權。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所教師新聘辦法與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由所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與續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教師之初聘及續聘均應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師之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其內容應先經本會或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改聘及續聘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不予升等、續聘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七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申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八條

本所教師對解聘、不予續聘、不予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者，得於向校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時，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